

桃園市政府

補助雇主提供職場性騷擾心理諮商計畫

一、目的：

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本法第13條第5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同條第2項各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為協助雇主辦理前開措施，維護性別平權友善職場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府勞動局)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 (一)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提供或轉介遇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並已支付該費用之雇主，可向本府勞動局提出補助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行為人之雇主若有提供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協助，並已支付該費用，可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
- (三)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勞務提供地在桃園市。

本計畫所稱心理諮商，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四、申請期間：

申請本計畫之補助，申請期間自113年3月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

提出申請日之認定，以本府勞動局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以郵寄掛號方式申請者，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憑。

五、補助金額：

- (一) 本計畫係補助雇主提供並已支付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接受心理諮商時間單次至少需40分鐘以上，每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000元，每案最多補助4次。

(二) 前項補助金額依勞動部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辦理，補助結果核定依勞動部最後審查為主，且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

六、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一) 雇主於協助該案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結束心理諮商服務，並已支付該費用後，檢附下列文件於補助申請期間向本府勞動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書。(附件一)
2. 心理諮商事實聲明(含簽名或蓋章)。
3.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切結書。(附件二)
4. 桃園市政府領據及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三)
5. 事業單位合法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雇主國民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
6. 諮商收據及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 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本府勞動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 本府勞動局將視補件內容以公文通知，申請人接獲通知後，應於 10 日內補齊相關文件，若逾期仍未補件或逾期補件，不予許可。

七、補助費用使用、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申請補助經本府勞動局核准者，其補助費用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雇主檢送原始憑證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申請單位用印(加蓋單位大小章)、自然人雇主則簽名或蓋章，連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本府勞動局辦理結報及撥款。

(二) 補助費用將以轉帳方式匯入至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帳戶，請提供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開立之中華郵政或臺灣銀行帳號，非前項郵局或銀行帳號，將扣除銀行轉帳手續費用。

八、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九、督導及考核：

受補助之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應配合勞動部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進行查核相關程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旦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案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十、注意事項：

- (一)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勞動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60日內返還：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3. 被害人雇主與行為人雇主不得就同一職場性騷擾事件之同一次心理諮商重複請領補助。
 4. 違反本計畫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5. 其他違反本補助內容之規定。
- (二) 申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勞動局勞動條件科收」，並於信封封面標明「心理諮商補助申請」字樣，洽詢電話：03-3322101轉6804、6805。
- (三)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勞動局得視實際需求隨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各受補助單位辦理。